

#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长春市财政局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突出重点、聚焦任务、注重实效，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全局 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和 2026 年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 一、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 （一）筑牢理论功底，强化法治建设思想引领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作为局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财政法治建设的旗帜作用。专题组织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重点学习习近平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部署；宣传学习国家、省、市在法治建设方面的各项工作部署，全局法治建设理论指导和思想引领不断强化。

### （二）完善工作机制，夯实法治建设工作基础

1.完善财政法治制度建设。坚持长期做好财政法治制度体系建设工作，不断强化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管理。2025 年共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违民营经济促进法集中清理”等专项清

理及常规清理工作 5 次。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吉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长春市规范性文件监督办法》以及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持续加强管理。

**2.激活府院联动法治协同机制。**一方面积极搭建财政与两院的沟通协作平台，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通过行政诉讼前期沟通、事后总结评价、典型案例解析、以案释法、联席会议等系列活动，深入诠释依法行政理念，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

另一方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通过“外聘法律顾问+内置公职律师”协同工作机制，形成了外部专业力量与内部业务人才互补的法律服务格局。

**3.持续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执法工作。**一方面按照国家 and 省规范涉企执法要求，在整治“乱收费、乱罚款”方面夯实“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严禁向执法单位下达罚没收入指标”、“严禁超出权限违规出台税费优惠政策”、“强化票据与资产管理”等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全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全局依法行政水平。

另一方面推行行政执法公开制度，持续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以及《长春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方案》规定，在局官

网建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模块，对全局行政检查事项主体、依据、频次、标准及计划等检查文件进行公示。积极促进营造行政执法秩序的公开、公正、公平、透明，打造文明、和谐、包容、审慎的行政执法环境。

**4.落实财政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按要求开展全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决策制定的前置条件，积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 **（三）落实普法责任，加强法治教育宣传**

**1.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并制定详细的学习计划，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专题讲座、研究交流等多种形式，引导干部职工深入理解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理论，筑牢法治思维根基。

**2.依托“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宣传节点，**通过播放宣传视频、专题讲座、集中学习等，开展包括宪法、民法典、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内的普法教育，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工作，促使全体干部

进一步筑牢思想教育，提升法治观念，确保财政法治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市中心工作。

## 二、2025 年度推行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5 年，我们在财政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清晰地认识到，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法治队伍力量相对薄弱，缺少既精通财政业务又熟悉财政法治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二是执法人员老龄化问题，年龄分布失衡，青老搭配不合理等情况。三是法治财政融合程度仍需进一步加深，特别是财政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在财政治理中的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

## 三、2025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把手定期带领局党组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牵头研究部署财政法治建设工作及涉法涉诉争议案件，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积极发挥了争议化解优势作用。

认真对照《法治长春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 年）》《长春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5 年）》《长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将法治建设任务分解至各处室、各岗位，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建立法治建设定期研究、

定期督查、定期报告制度，及时解决法治建设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四、2026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重点法治工作，“十五五”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时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紧扣财政改革发展全局，以提升财政法治水平、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科学谋划“十五五”期间重点法治工作。

**一是**强化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严格落实预算法、政府采购法等财政领域法律法规，确保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政府采购等活动依法依规进行。在保障基层行政执法、保障民生支出、保障重大决策落实上靶向发力，积极发挥财政主责，护航法治长春建设。

**二是**完善制度体系。提升制度建设质量。聚焦预算管理、政府债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细化局内工作流程，推动相关制度清理及修改完善工作。

**三是**深化财政改革落实落地。深入践行依法治国、依法理财理念，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零基预算要求，清理政策、健全标准、加强统筹、优化支出，提升财政资金效益。

**四是**强化财政监督，规范权力运行。聚焦财政监督主责主业，不断推进财政监督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化会计监督，

完善内部控制，转变监管理念，强化动态监控，全面提升财政监督效能。

**五是**加强财政法治队伍建设，夯实人才保障。制定年度法治培训计划，涵盖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财政领域核心法律法规，并纳入最新的政策解读以及行政诉讼、复议等领域的实务法律课题，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